

第 15 組 全一頁

案 號	貨 名	數 量	DPV	關 稅	推 貿 費	貨 物 稅	營 業 稅
106-583	1. TW 金門高粱酒	36 瓶					
備註：	<p>緝獲日期：106/2/26 貨存地點：金門私貨倉庫</p> <p>限制條件：</p> <p>一、投標資格：以取得財政部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或菸酒進口業者為限，例外擬於標售後再出口者，免具財政部菸酒製造業或進口業許可執照。</p> <p>二、得標人應自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實驗室檢驗甲醇、鉛含量及二氧化硫殘存量符合「酒類衛生標準」後，並依「標售貨物及運輸工具須知」第 17 點規定，於得標後一個月內憑檢驗符合衛生標準之文件放行。</p> <p>三、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，應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2，33 條及「酒類標示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標示。如未依規定標示，於販售時被查獲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本關並將取消投標人爾後之投標資格。如得標人不擬予轉讓販售，得標人應予具結。且不論轉讓販售與否，本關均將通知菸酒地方主管機關作重點查核。</p> <p>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。</p>						
	以下空白						